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5—056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3月1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8），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起停牌。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较多，涉及到与多个交易对手方的协商论证，同时后续将要开展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较为复杂。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3日、5月13日、6月13日发布了《洪城水业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7、临2015-024、临2015-039），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本次拟注入的资产为多个标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注入标的资产均属于公用事业行业。目前公司已确定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确定参与本次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有关各方正

在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大部分工作已经完成。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